妥善审理彩礼纠纷 营造文明婚嫁新风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许瑶蕾

彩礼，源于我国古代婚姻习俗的“六礼”，承载着缔结美好婚姻的愿景。然而，超出负担能力的高额彩礼，不仅背离爱情初衷和婚姻本质，影响家庭和谐稳定，也不利于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江苏省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旨在通过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导、示范和引领作用，营造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法治日报》记者选取其中典型案例，结合法律规定解读，为读者厘清彩礼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参考。

漫画/高岳

恋爱期间小额赠与分手之时无需返还

2022年4月，张某（男）与陆某（女）确定恋爱关系并同居，张某在情人节、生日等时点向陆某转账520、999等不定额款项共计数万元，并备注“我爱你”“老婆，新年快乐！”等表达情意的内容。2023年5月订婚时，张某给付陆某礼金18.8万元。后双方分手，张某诉至沛县人民法院，要求陆某返还上述所有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系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由一方向另一方给付的金钱及贵重物品。本案中，张某在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陆某的款项，属于表情达意的一般赠与，不属于彩礼，不应返还；订婚所付的18.8万元礼金属于彩礼，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一年有余，判决陆某返还部分礼金。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赠与财物逐渐呈现数额大、频率高、种类多的趋势，一旦结束恋爱关系，容易就赠与财物应否返还产生争议。对此，应厘清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关系。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的大额赠与，如8.8万元、18.8万元等有特殊含义的礼金、婚房、车辆及“三金”等，双方最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出现法定特殊情形时，给付人可以要求返还；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多出于联络关系、增进感情、表达爱意的目的，其性质不属于彩礼，赠与行为一经完成，即便双方之后结束恋爱关系，原则上也不能主张返还。

对于恋爱期间明显超出日常交往范围的大额款项给付，虽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彩礼，但给付人明显是以结婚为目的，一旦结束恋爱关系导致结婚目的未实现，此时，无论从附条件赠与的法律性质还是平衡双方利益考量，均应酌情支持给付人的返还主张，以体现禁止借婚姻敛财的司法态度，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婚恋观，维护正常的婚姻秩序。

未登记未共同生活 悔婚需全额返彩礼

丁某（男）与刘某（女）相恋后，在商量婚事期间，刘某父母要求丁某给付16.6万元礼金并购买30万元车辆作为彩礼。丁某出身普通家庭，一家人虽感为难，仍尽力满足，为刘某购买价值近30万元车辆一台，并于订婚当日给付刘某16.6万元礼金。之后，丁某多次催促刘某结婚，但刘某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明确表示不愿与丁某继续交往。双方分手后，刘某仅退还了车辆，拒不返还礼金。丁某诉至泗洪县人民法院，要求刘某返还全部礼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按照民间风俗习惯，婚前由一方给付另一方的贵重礼物、礼金。本案中，16.6万元礼金系订婚当日给付的彩礼，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结婚目的未实现，判决刘某返还全部礼金。

法官庭后表示，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在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情形下，给付彩礼的目的未实现，彩礼应予返还。选择人生伴侣，两情相悦是根本，双方家庭应考虑对方的经济基础，不盲目攀比，将彩礼作为婚姻的筹码，为本该神圣的婚姻增添不和谐音符，不仅为婚姻稳定埋下隐患，还会导致因婚返贫等不良后果。本案提醒社会公众应理性对待彩礼，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推动形成文明嫁娶的新风尚。

婚前同居女方怀孕 酌情确定返还比例

2023年12月，王某（男）与白某（女）相识相恋。2024年2月举行订婚仪式，王某给付彩礼11.8万元。两人同居后白某怀孕，后因争执解除婚约，白某自行做了终止妊娠手术。王某诉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要求白某返还全部彩礼。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彩礼返还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合理确定返还比例。本案中，王某与白某在订婚前缺乏了解，订婚后亦未建立起深厚的感情，在共同生活期间双方为琐事产生矛盾，并进而解除婚约，后白某又因婚约解除终止妊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判决白某返还部分礼金。

承办法官表示，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虽不具有法律上的夫妻权利义务关系，但在已共同生活的情形下，不应忽视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共同生活的事实不仅承载着给付彩礼的目的，也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重大影响，尤其在有妊娠经历甚至生育子女的情形下，若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即要求女方返还全部彩礼，有违公平原则。本案判决既尊重彩礼的法律属性，也充分关注女性在婚姻关系中的身心付出，体现了司法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

闪婚闪离彩礼过高 依法判决部分返还

2023年5月，吴某（男）与李某（女）相识相恋，同年6月举行婚礼并开始共同生活，9月正式办理结婚登记。恋爱期间，双方曾互赠几十万元的衣物、奢侈品；订婚时，吴某还向李某给付礼金100余万元及价值几十万元的首饰。2024年春节后，双方因琐事发生争吵后吴某外出工作，之后双方再次发生纠纷开始分居生活。李某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吴某虽同意离婚但要求返还全部彩礼。

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就彩礼返还问题，法院认为，吴某订婚时给付的100余万元礼金及价值几十万元的首饰，符合彩礼的法律属性，而双方恋爱期间互赠的衣物、奢侈品，属日常消费支出，不纳入彩礼范畴。双方虽登记结婚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吴某给付的彩礼远超一般彩礼数额，结合双方未孕育子女、彩礼已部分消费等情形，故判决李某返还大部分彩礼。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一般而言，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的，离婚时彩礼不予返还。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法院可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同时，彩礼返还不能仅仅以婚姻登记作为判断标准，还需考察当事人之间是否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共同生活”是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具体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本案属于典型的“闪婚闪离”，吴某给付高额彩礼却未能实现双方长期共同生活的心理预期，判决部分返还不仅符合法律规定，也体现公平原则和公序良俗，有助于引导社会树立理性健康的婚嫁风气。

法规集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 **第五条**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 **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朋友圈留言泄不满 构成侵权道歉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陆晶晶

今年5月的一个晚上，周某和朋友相约在KTV唱歌，偶遇醉酒人员搭讪、辱骂。在此过程中，王某从KTV内出来，不问缘由也开始辱骂周某。后双方冲突升级，王某伸手推搡周某，周某朋友当即报警。经派出所调解，王某赔偿周某3000元。

调解结束后，王某在朋友圈发布调解过程中偷拍的周某照片并配文：“给你的三千元花完了吗”，同时在评论区曝光周某手机号；王某还发布一条朋友圈聊天截图，暗示某女子从事不正当行业。

周某将王某诉至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周某诉称，王某在朋友圈发布上述信息后，不断有陌生人加自己微信进行骚扰，并有认识的人前来询问，王某的行为对自己造成很大精神负担，应在朋友圈连续3天公开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

王某辩称，其第二条朋友圈所说为另一人，是周某自己对号入座，陌生人微信骚扰也非自己所发朋友圈导致；周某报警后，自己已删除这两条朋友圈信息。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王某在微信朋友圈中连续发表两条图文信息，结合信息内容看，被告王某暗示原告周某存在有违公序良俗的不当行为。虽然被告已经将案涉朋友圈信息删除，但是删除时间无法确定，且被告朋友圈好友有1509人，朋友圈信息经微信好友传播在一定程度上可被社会大众知悉，导致周某的社会评价降低，已构成对周某名誉权的侵害。

据此，平湖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微信朋友圈以公开方式向周某道歉（具体内容须经法院审查，发布后至少在3日内不得删除）；此外，王某赔偿周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支付周某律师代理费2000元。

法官说法

微信朋友圈虽形式上属于“个人空间”，但受众并非仅限于具有较强私人性质的“好友”，而是包括添加其为“好友”的特定多数人甚至不特定的陌生人。在微信朋友圈发表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和快速传播效果，有公共场合的属性。微信朋友圈的使用者在发布相应内容、信息时，亦应受到法律的规制，而不能肆意妄为。即便未“指名道姓”，但根据行为人发表的具体内容，可以判定出针对的对象系特定的人或事，具有明显的指向性，且内容含有侮辱、诽谤性质，对当事人的人格尊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社会评价降低，则该行为构成侵权并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摄像头越界引风波 关联隐私应当受限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孙敏 尹雪芹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安装监控设备引发的民事纠纷案。

塔城市居民王某发现楼下邻居孙某在自家入户门处安装监控设备，该设备的摄像头具备360度旋转功能，拍摄范围覆盖楼梯间的公共区域。王某认为该设备可以详细记录他和家人进出住宅的信息，涉嫌侵犯个人隐私，要求孙某拆除但遭拒。5月，王某将孙某起诉至塔城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孙某拆除入户门处的监控设备。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公民在住宅内的活动不受窥视是隐私权保护的应有之义，而公民进出住宅的信息与家庭和财产安全、私人生活习惯等高度关联，亦应视为具有隐私性质的人格利益，属于隐私权保护的范围。

最终，法院认为孙某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的合法权益，判决支持王某的诉讼请求。孙某不服，上诉至塔城地区中级法院。近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虽未明确禁止公民个人安装带有摄录、存储功能的监控装置，但这并不意味着个人安装此类设备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在个人安装、使用上述装置可能会给公共利益和他人隐私等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情况下，安装者应当尽到妥善的注意义务并选择合理的安装方式、位置，以减少对公共利益和他人隐私的影响。

凭转账记录讨借款 无借款合意被驳回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鲍静
□ 本报通讯员 刘璐

熟人之间陆续转账后，一方仅凭转账记录要求对方偿还借款及利息，能否得到支持？近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黄某、蔡某曾系同事关系。2020年1月至4月，黄某多次通过微信和银行卡向蔡某转账合计296078元，后黄某以转账记录为凭向蔡某主张偿还借款，蔡某称黄某向其转账是因帮助黄某操作投资平台并非借款，双方因此产生争议。黄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蔡某向其偿还借款本金296078元及利息33627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黄某诉称其于2020年1月至4月期间向蔡某出借29万余元，黄某作为出借人没有书面借款凭证，且其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证人证言中亦无双方关于借款起因、经过、借款期限、利息等相关内容，亦没有向蔡某索要借款等能显示双方达成借款合意的证明材料，明显不符合借贷常理，其以民间借贷关系要求蔡某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认为，黄某主张其与蔡某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应就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合意及借款已实际交付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现黄某仅依据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在蔡某举证证明了转账系其帮助黄某操作投资事宜的情况下，黄某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黄某无证据证明转账系蔡某向其借款，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依法判决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黄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办案法官庭后表示，民间借贷的成立要件有两个：一是双方有借贷合意，二是出借方已实际向借款方提供款项，两个要件均需要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实践中，借款合同情形往往比较复杂，仅凭转账凭证不能直接认定借贷关系，但是考虑到部分当事人因种种原因未留下书面借贷凭证的情况，出借人直接证明借贷关系存在一定困难，故而在出借人提供转账凭证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出借人就借贷关系存在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但是，如果被起诉一方否认借贷关系成立，原告需承担继续举证的义务，最终法院结合双方举证情况及案件事实，对是否存在借贷关系作出认定。在日常经济活动中，如确实产生借贷事实，借贷双方应尽量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借款金额、期限、利息等关键信息，最好是通过转账的方式交付借款，如通过现金交付，则应保留好收条等相关凭证以及聊天记录、视听资料等，避免日后产生纠纷时举证不能。

生肖茅台珍藏多年竟为假，法院判退一赔十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刘晓静

珍藏多年的生肖茅台被鉴定为假，买卖双方各执一词，如何认定举证责任？消费者诉请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假生肖茅台酒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认定经营者应承担提交所售酒水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等相关凭证的举证责任，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消费者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据了解，2017年林某从某商贸中心处购买6瓶乙未羊年生肖茅台酒（以下简称羊茅）与6瓶甲午马年生肖茅台酒（以下简称马茅），单价5000余元。林某向商贸中心的实际经营者杜某交付货款6万余元后，商贸中心向林某出具载有产品编号的收据。

随着生肖茅台酒市场热度上升，马茅与羊茅迎来价格快速上涨期。2023年，林某开封一瓶羊茅时发现酒有异常，遂找到杜某，杜某与其协商以3瓶飞天茅台作为赔偿，并将该羊茅原酒和酒瓶收回。林某对珍藏的羊茅和马茅产生质疑，故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商贸中心及杜某诉至法院，要求商贸中心返还11瓶羊茅和马茅价款共6万余元并支付十倍赔偿60余万元，杜某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就林某诉争茅台酒真伪组织两次鉴定，经贵州茅台酒公司人员鉴定，该茅台酒外包装符合茅台公司生产特征。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为上述茅台酒外包装与正品相符，但瓶口封装工艺与该品牌款式瓶口封装工艺不符，鉴定结果认定上述茅台酒均为假。

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某向法院提交了案涉茅台酒自商贸中心处购买的初步证据，商贸中心及杜某均未提交所售茅台酒的正规采购渠道、合格证明文件及进货查验记录等相关凭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商贸中心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除需向林某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十倍货款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此外，杜某系商贸中心的实际经营者，并未取得食品生产资质与销售资质，以商贸中心名义销售案涉茅台酒，与商贸中心成立挂靠经营合同法律关系，故应当对林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商贸中心退还林某货款6万余元并支付十倍赔偿款60余万元，杜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商贸中心及杜某对上述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说法

经营者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法官庭后表示，销售假冒食品严重威胁食品安全和消费者健康，我国食品安全法确立了“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者须承担退一罚十”的惩罚性责任原则，这不仅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是构建安全诚信市场环境的司法保障。对于庭审期间杜某提出该案已超诉讼时效的抗辩意见，法官认为，案涉茅台酒未列明质量保证期，且贵州茅台酒生肖系列受品牌影响力、投资价值、稀缺性等因素影响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林某作为买受方基于茅台酒收藏价值考虑持有多年亦符合一般观念，其自2023年知晓其持有的茅台酒存在质量问题后，积极向商贸中心及杜某主张权利，故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林某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林某于2024年提起该案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规定，故法院对于商贸中心、杜某的抗辩意见未予采纳。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同时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关于举证责任，法官解释称，食品经营者负有对食品符合安全标准的举证责任，完善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利于食品经营者对其所售产品追本溯源。诸如生肖茅台酒此类具有收藏、投资属性的特殊商品，因受品牌影响力、市场投放量、供给约束性等因素影响价格水涨船高，易滋生市场上“制假贩假”的温床，在销售流入二级市场的产品时应当如实记录采购食品以及供货者的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保证所售产品真伪有据可查。

对于消费者，在购买此类商品时应首选官方及正规授权渠道，谨慎购买非公开渠道销售的产品，同时应优先满足合理生活消费需要，避免参与“囤货倒卖”行为。购买时务必要求商家提供正规发票及购物凭证，注明产品名称、购买时间、规格、编号、价格等信息，谨防因无交易凭证维权无门。如后续发现产品疑似假货，需保留完整包装、购买凭证、防伪标识。